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债务确认协议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保证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签署协议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拟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深圳东方金钰的债权人将真实有效的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转让给首誉光控，首誉光控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让该应收账款债权，期限预计为 9 个月。该协议签署后，债务人深圳东方金钰负有向债权人首誉光控如期支付应收账款债权及应收账款债权收益的义务（债权利息及支付安排按双方约定执行）。

为确保深圳东方金钰履行还款义务，保障债权受让方首誉光控的债权实现，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及王瑛琰个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一批翡翠原料为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债务确认协议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100%股权。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1,165,376.05 万元，负债合计 832,665.08 万元，净资产 332,710.97 万元，净利润 24,428.29 万元。

四、本次债务确认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该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授权事项

为促进本次合作计划的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深圳东方金钰本次债务确认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等。

六、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债务确认协议，明确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延长了债务还款期限，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6,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